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前述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对应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最近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五、 资产受限情况	24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4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5
八、 负债情况	25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5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6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
15 国盛 EB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18 国盛 01、18 沪国盛债 01	指	2018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国盛 01、19 沪国盛债 01	指	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国盛 MTN0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国盛 MTN002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国盛 01、20 沪国盛债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国盛 MTN0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沪盛 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0 国盛 MTN002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	指	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国盛 MTN0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国盛 MTN002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沪盛 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根据债务受托管理协议而设立的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机构。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增信机制	指	增加债券的信用资质的举措，债券发行人的到期还本付息增加了一个保障，目前我国最主要的增信方式有第三方担保、抵质押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质押登记	指	为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办理的质押登记

受限资产	指	被设立了抵押/质押等限制物权，或被/查封/冻结，或被设立了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的资产，其将无法变现，或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能够变现用于清偿债务。
会计政策变更	指	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
会计估计变更	指	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的重估和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指	对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由于计量、确认、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的纠正。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独立性	指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五大方面保持独立性，能够自主决定其经营方针和战略决策。
往来占款	指	与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无关的大额长账龄往来款项，尤其是关联方之间的此类款项。
资金拆借	指	公司将自己暂时闲置的资金按照一定的价格让渡给其它公司使用的行为。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6月30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盛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Guoshe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osheng Group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注册资本		200.66
实缴资本		200.66
注册地址	上海市 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 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富宁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52	
公司网址（如有）	www.sh-gsg.com	
电子信箱	info@sh-gs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季铭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富宁大厦
电话	021-22318666
传真	021-62407121
电子信箱	jiming@sh-gsg.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戴敏敏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寿伟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毛辰、李安、陈志鑫、张新玫

发行人的监事：黄琦、王旭岗

发行人的总经理：毛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哈尔曼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从设立之初至2014年，公司以资产盘活处置以及产业投资为主要业务，通过盘活改善

资产质量，提升资产效益；通过处置变现实现资产价值和收益；通过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投资，取得了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和投资收益。作为上海新一轮的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上海在2013年12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国资改革20条”）中提出了“形成2-3家符合国际规则、有效运营的资本管理公司”的目标。凭借着多年资本运作经验和能力，公司于2014年被上海市政府正式确定为上海两家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之一。

2014年起，公司围绕国资运营业务的战略定位，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着力成为部分国有股权的持股主体，价值管理的操作载体，资源配置的执行通道，产融结合的桥梁纽带，为健全上海国资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促进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做出贡献。作为上海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公司在国有资本运作方面积极发挥资本经营和股权运作的杠杆作用，以改革盘活存量、创新培育增量，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优化资源配置，着力在以下三个方向发挥作用：（1）在上海市产业结构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等方向发挥作用；（2）在上海国资布局结构调整、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中发挥作用；（3）在国企开放性市场化重组、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方面发挥作用。根据上述战略定位，公司在原有业务和职能的基础上，结合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功能要求，进一步完善业务和职能，形成了国有资本运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通过对资本的管理和运作，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实现国资的增值和国资布局的不断优化。在进退流动中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运营和收益。

1. 国有资本运作、投资和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采取股权注入、资本运作、收益投资等运作模式，丰富放大股权持有、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等投资运营功能。公司目前持有包括光明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临港集团、华谊集团、上海建工、隧道股份、华建集团、上海医药、上海电气等大型产业集团以及海通证券、上海农商银行等地方重点金融机构的股权。公司依托法人治理机制履职行权，一方面通过股权运作和价值管理，探索以金融创新促进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和保值增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市属国企市场化重组和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引领力和影响力。

2. 资本管理和运作

公司资本管理和运作紧扣“发现价值、提升价值、实现价值”三大核心，根据取得资产的特点进行研究和策划，对资产进行分层、分类管理，主要的运作方式包括资产整合及重组、资产证券化、股权流动及优化配置、推动及参与混改和包括股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在内的其他多种方式。

资产整合及重组是指公司通过探索资产的价值空间和实现途径的方式发现资产的价值，并通过消除资产瑕疵、加强资产自身盈利能力提升资产价值，主要方式包括（1）主辅分离，（2）对主营资产新增投资，（3）对辅业资产进行整合，（4）对资产的专业化整合等。资产证券化是指公司通过对资本市场的研究与把握，采用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等方式将持有的资产逐步转变为可交易证券的资产运作方式。资产证券化有助于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充分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规范和提升国有资产的管理，同时也进一步拓宽国有资产流动渠道。

股权流动及优化配置是指公司通过对于股权资产价值的分析和研判，借助可交换债券和ETF等相关金融工具，以市场友好的方式实现国有股权的有序流动，并达到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的目的。

根据新一轮国资国企的改革，公司还积极探索和推进其所持资产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股权增资或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和产业投资者，提升国有存量资产的价值。多样化的运作方式、丰富的国有资本运作经营、扎实的专业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使公司能够充分行使国有资本管理和运作职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

未来，公司将积极围绕上海国资企业集团的整体上市、核心业务上市进行运作，重点参与上海国资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资本运作，通过国有资

本的有效流动，促进上海国资布局的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与上海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或股东方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资产管理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公司领导审定。公司资产管理部可以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将于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出售、担保、借款等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若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发行人将披露交易对方名称、交易类型及年度内各类交易累计发生额。

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格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按照政府定价、参考政府指导价、参考市场价格等原则确保定价公允。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444.8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49.7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6.1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9.7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00 亿元，且共有 44.7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5 国盛 EB
3、债券代码	132004.SH
4、发行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9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44.7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 国盛 01、18 沪国盛债 01
3、债券代码	152040.SH、1880288.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12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国盛 01、19 沪国盛债 01
3、债券代码	152176.SH、1980142.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4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7.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国盛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552.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1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19 国盛 MTN001 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国盛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1638.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2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19 国盛 MTN002 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

	年12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国盛01、20沪国盛债01
3、债券代码	152422.SH、2080054.IB
4、发行日	2020年3月18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19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年3月19日
7、到期日	2025年3月19日
8、债券余额	2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国盛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741.IB
4、发行日	2020年4月16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4月2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20国盛MTN001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0 沪盛 01
3、债券代码	163771.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7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国盛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786.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9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20 国盛 MTN002 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
3、债券代码	152642.SH、2080351.IB

4、发行日	2020年11月5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6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年11月6日
7、到期日	2025年11月6日
8、债券余额	2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国盛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381.IB
4、发行日	2021年3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1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年3月10日
7、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21国盛MTN001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1年3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国盛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055.IB
4、发行日	2021年6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1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年6月10日

7、到期日	2026年6月1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21国盛MTN002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1年6月11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沪盛01
3、债券代码	188607.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18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19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年8月19日
7、到期日	2026年8月19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5国盛EB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1. 回售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止，上海建工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

“15 国盛 EB”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36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36 元/张）。

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

（2）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

“15 国盛 EB”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48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48 元/张）。

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

（3）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

“15 国盛 EB”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61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61 元/张）。

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

（4）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

“15 国盛 EB”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73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73 元/张）。

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 手，回售金额为 10,073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完成。

（5）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

“15 国盛 EB”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84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84 元/张）。

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回售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

2. 报告期内的换股价格调整：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上海建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建工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145 元。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 国盛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 5.30 元/股调整为 5.02 元/股。

3. 交换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换股 188 股。

4. 赎回条款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8 国盛 01、18 沪国盛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未到执行期。

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 国盛 01、19 沪国盛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未到执行期。

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0 国盛 01、20 沪国盛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未到执行期。

债券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20 沪盛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未到执行期。

债券名称：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未到执行期。

债券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沪盛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未到执行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642.SH、2080351.IB

债券简称	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23.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涉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15 亿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2004.SH

债券简称	15 国盛 E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质押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040.SH、1880288.IB

债券简称	18 国盛 01、18 沪国盛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176.SH、1980142.IB

债券简称	19 国盛 01、19 沪国盛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422.SH、2080054.IB

债券简称	20 国盛 01、20 沪国盛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

	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771.SH

债券简称	20 沪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642.SH、2080351.IB

债券简称	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607.SH

债券简称	21 沪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

	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期初数调减 7,045,348.4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期初数调增 826,677.5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初数调增 1,258,055.6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期初数调增 4,979,352.65 万元；使用权资产本期期初数调增 1839.79 万元，租赁负债本期期初数调增 1839.79 万元，资本公积本期期初数调增 2865.44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初数调减 32,504.35 万元；盈余公积本期期初数调增 6,603.20 万元；未分配利润本期期初数调增 42,083.66 万元。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535.31	-23,876.99	-90.71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11	63.64
3	利息保障倍数	0.55	0.45	22.22
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4	2.00	-58.00
5	EBITDA 利息倍数	8.92	8.81	1.26
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7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54.65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0.01	0.01	-
其他应收款	9.66	28.6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5	4.48	-
在建工程	8.83	64.45	-
合计	54.65	3.29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相关等款项列为经营性往来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承担国有企业职能无关的代收代垫款项、流动性支持款项列为非经营性往来。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不适用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444.80 亿元，较上年末总变动 5.60%，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139.23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2.9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6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2004.SH
债券简称	15 国盛 EB
债券余额	44.77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p>(1) 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上海建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建工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15 元，每股转增 0.2 股。</p> <p>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 国盛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由 10.52 元/股调整为 8.44 元/股。</p> <p>(2) 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上海建工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发行数量 350,830,083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59 元/股。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上海建工因增发新股或配股使上海建工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p> <p>根据上述约定，15 国盛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由 8.44 元/股调整为 8.33 元/股。</p> <p>(3) 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上海建工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p>

	<p>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建工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13 元，每股转增 0.19 股。</p> <p>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 国盛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由 8.33 元/股调整为 6.76 元/股。</p> <p>（4）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上海建工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建工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135 元。</p> <p>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 国盛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由 6.76 元/股调整为 6.48 元/股。</p> <p>（5）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上海建工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建工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135 元。</p> <p>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 国盛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由 6.48 元/股调整为 6.25 元/股。</p> <p>（6）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决定“15 国盛 EB”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p> <p>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管理层决定向下修正“15 国盛 EB”的换股价格：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15 国盛 EB”换股价格由 6.25 元/股调整为 5.80 元/股。</p> <p>（7）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管理层决定向下修正“15 国盛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15 国盛 EB”换股价格由 5.80 元/股调整为 5.65 元/股。</p> <p>（8）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管理层决定向下修正“15 国盛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15 国盛 EB”换股价格由 5.65 元/股调整为 5.55 元/股。</p> <p>（9）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上海建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建工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p>
--	--

	<p>（含税）人民币 0.14 元。</p> <p>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 国盛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由 5.55 元/股调整为 5.30 元/股。</p> <p>（10）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上海建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建工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145 元。</p> <p>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 国盛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 5.30 元/股调整为 5.02 元/股。</p>
填报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5.02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发行后累计换股 3,687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1,200,943,705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33.15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74.05%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质押股票（12.01 亿股）的市值为 33.15 亿元；累计产生利润分配等孳息为 9.52 亿元。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95.31%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p>1、无赎回情况。</p> <p>2、回售情况：</p> <p>（1）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15 国盛 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61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61 元/张）。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3,477 手，回售金额为 23,620,209.7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本次回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p> <p>（2）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15 国盛 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73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73 元/张）。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77,684 手，回售金额为 481,171,093.20 元</p>

	<p>（含当期应计利息）。本次回售已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p> <p>（3）自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27日为止，上海建工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15国盛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7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国盛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86元/张（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0.86元/张）。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48手，回售金额为149,272.8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本次回售已于2020年9月14日完成。</p> <p>（4）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9月7日为止，上海建工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15国盛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国盛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1元/张（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1元/张）。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20,935手，回售金额为21,144,350.0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本次回售已于2020年11月3日完成。</p> <p>（5）自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0月27日为止，上海建工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15国盛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国盛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11元/张（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0.11元/张）。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416手，回售金额为416,457.6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本次回售已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p> <p>（6）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2月8日为止，上海建工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15国盛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9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国盛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23元/张（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0.23元/张）。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本次回售已于2021年1月27日完成。</p> <p>（7）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止，上海建工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15国盛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0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国盛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36元/张（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0.36元/张）。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本次回售已于2021年3月17日完成。</p> <p>（8）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3月10日为止，上海建工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15国盛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31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p>
--	--

	<p>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48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48 元/张）。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p> <p>（9）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15 国盛 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61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61 元/张）。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p> <p>（10）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15 国盛 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73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73 元/张）。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 手，回售金额为 10,073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完成。</p> <p>（11）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15 国盛 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84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84 元/张）。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本次回售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p>
--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资产：	75	---	---
货币资金	2	7,106,936,825.99	8,264,597,246.04	短期借款	76	13,772,756,800.00	15,491,136,000.00
△结算备付金	3	62,218,501.08	62,218,501.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1,591,515,925.30	10,425,976,918.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收票据	8			应付票据	82		
应收账款	9	28,400,193.46	22,139,555.70	应付账款	83	90,833,356.18	115,546,197.55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收款项	84	39,434,063.01	120,340,217.80
应收款项	11	65,577,847.50	2,068,746,244.86	△合同负债	85		
△应收保费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应收分保账款	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其他应收款	15	3,367,966,616.50	1,943,878,598.61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其中：应收股利	16	24,011,401.30	48,011,401.30	应付职工薪酬	90	31,004,564.85	51,964,094.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46,300,000.00	46,300,000.00	其中：应付工资	91	13,616,832.03	35,242,187.34
存货	18	146,439,932.41	146,141,179.55	应付福利费	92	3,463,455.66	2,167,356.99
其中：原材料	19	175,559.54	843,866.1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145,162,920.31	144,103,877.11	应交税费	94	166,421,067.74	110,344,537.17
△合同资产	21			其中：应交税金	95	165,090,221.93	109,348,807.55
持有待售资产	22		15,322,662.11	其他应付款	96	2,866,420,478.78	1,854,179,85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中：应付股利	97		
其他流动资产	24	87,118,164.89	152,467,659.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流动资产合计	25	22,502,474,007.13	23,147,788,565.68	△应付分保账款	99		
非流动资产：	26	---	---	持有待售负债	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4,688,644,333.55	4,538,144,333.53
△债权投资	28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3	21,655,514,661.11	22,281,655,232.95
△其他债权投资	30			非流动负债：	10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应收款	32	128,420,850.93	132,000,979.20	长期借款	106	5,518,820,258.42	4,593,790,712.80
长期股权投资	33	54,223,710,546.98	53,516,783,115.00	应付债券	107	20,500,000,000.00	17,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80,613,361,147.20	80,335,212,431.24	其中：优先股	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永续债	109		
投资性房地产	36	2,249,729,027.16	221,333,737.37	△租赁负债	110	154,554,780.39	165,699,732.41
固定资产	37	1,374,018,941.02	1,310,128,928.88	长期应付款	111	1,346,212,108.98	2,848,088,493.8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2,126,815,851.77	2,144,141,929.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累计折旧	39	846,365,259.56	827,578,519.40	预计负债	113	10,248,221.68	10,248,221.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6,434,481.38	6,434,481.38	递延收益	114	1,561,940.54	1,617,227.72
在建工程	41	1,370,292,023.54	1,343,591,63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86,483,588.90	186,483,63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35,897,191.33	35,897,191.33
油气资产	4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使用权资产	44	31,047,267.70	35,096,306.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27,753,778,090.24	25,342,825,210.61
无形资产	45	305,898,490.00	308,504,786.83	负债合计	119	49,409,292,751.35	47,624,480,443.56
开发支出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商誉	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20,066,000,000.00	20,066,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	6,963,555.88	14,345,295.55	国家资本	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2,762,930,113.10	3,064,635,080.48	国有法人资本	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165,209,600.00	198,089,600.00	集体资本	12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民营资本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143,431,581,563.54	140,476,721,897.91	外商资本	126		
	53			#减：已归还投资	127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20,066,000,000.00	20,066,000,000.00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56			其中：优先股	130		
	57			永续债	131		
	58			资本公积	132	55,328,554,813.90	56,283,005,583.40
	59			减：库存股	133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25,574,349,660.90	23,647,530,161.50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2,469,589.80	-5,881.25
	62			专项储备	136	3,021,979.68	3,021,979.68
	63			盈余公积	137	883,600,419.78	883,600,419.78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883,600,419.78	883,600,419.78
	65			任意公积金	139		
	66			#储备基金	140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70			未分配利润	144	14,428,963,073.11	14,876,599,093.75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16,284,489,947.37	115,759,757,148.11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240,272,871.92	240,272,871.92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16,524,762,819.29	116,000,030,020.03
资产总计	74	165,934,055,570.64	163,624,510,46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65,934,055,570.64	163,624,510,463.59

注：表中带*号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6月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上海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73,885,690.67	140,209,407.21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其中：营业收入	173,885,690.67	140,209,407.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利息收入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二、营业总成本	1,020,106,178.03	727,518,90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其中：营业成本	147,635,742.84	99,076,907.2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利息支出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退保金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赔付支出净额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 其他	54		
△保单红利支出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分保费用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税金及附加	13,518,182.80	11,725,024.4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销售费用	5,103,932.17	5,273,437.6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管理费用	122,919,393.77	138,929,183.81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研发费用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财务费用	730,928,926.45	472,514,354.2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其中：利息费用	799,987,027.97	598,962,314.58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利息收入	71,388,601.25	136,474,727.8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12,458.48	-24,685.26	9. 其他	64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加：其他收益	2,138,968.24	1,702,748.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638,419.74	377,449,39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每股收益：	69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7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稀释每股收益	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060,969.14		补充资料一：（由市国资监管的金融企业按审计后的数据填报）	7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收入	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78.74	10,000.00	加：△利息收入	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043,449.14	12,621.36	△已赚保费	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411,340.64	-208,134,733.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		
加：营业外收入	21,316,914.05	21,720,902.11	减：△利息支出	77		
其中：政府补助		77,19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		
减：营业外支出	27,304,448.33	6,334,74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398,874.92	-192,748,577.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		
减：所得税费用	149,941,787.48	42,021,283.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340,662.40	-234,769,860.89	△其它业务收入	82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补充资料二：	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805,705.93	-233,772,322.85	☆和主业相关的投资收益	84		
*少数股东损益	1,465,043.53	-997,538.04	☆主业利润	85		
				8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单位负责人：

光寿
印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尔哈
曼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季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6月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项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8,450,922,582.06	1,449,492,942.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3,867,915.49	141,482,77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572,586,977.30	529,139,92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22,510,471.00	308,88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26,032.36	40,822,769.8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7,900,872,108.12	2,019,764,525.8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64,409,804.15	2,601,255.6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9,989,052,324.95	3,571,476,780.8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085,055.62	40,000,462.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0,054,547,184.72	3,614,078,498.4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153,675,076.60	-1,594,313,97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16,139.41	11,147,12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734,686,535.70	1,986,341,805.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000,219,600.00	1,12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908,770,590.60	2,138,971,713.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73,201,948.80	39,898,881.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1,172,529,545.62	13,786,822,966.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9,575,572.45	9,618,143.8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2,192,324,718.07	14,916,441,110.3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8,813,500,000.00	7,606,806,44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599,072,858.12	475,882,284.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675,000.00	675,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24,208,975.38	121,328,48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9,413,247,858.12	8,083,363,72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27,794,176.55	88,357,21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779,076,859.95	6,833,077,38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363,026,977.94	1,502,068,86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817,187.72	244,65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688,232,078.67	1,751,653,44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155,876,892.44	5,626,326,3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779,461,488.07	387,318,26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8,249,314,797.89	12,627,158,98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7,093,437,905.45	18,253,485,322.87

注：△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 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Line Item, End Balance, Beginning Balance, Item, Line Item, End Balance, Beginning Balance. Rows include assets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and liabilities/equity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注: 表中带*科目的各会计报表专用; 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加△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6月

单位名称：上海国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683,230.68	7,899,764.20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其中：营业收入	2	1,683,230.68	7,899,764.2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利息收入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已赚保费	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二、营业总成本	6	730,137,983.32	479,924,876.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其中：营业成本	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利息支出	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退保金	1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赔付支出净额	11			5. 其他	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保单红利支出	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分保费用	1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税金及附加	15	1,756,354.56	2,051,542.3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销售费用	1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管理费用	17	42,003,449.85	34,472,957.05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研发费用	18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财务费用	19	686,378,178.91	443,400,377.06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其中：利息费用	20	735,382,279.86	559,808,282.4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利息收入	21	55,115,279.90	123,371,331.14	9. 其他	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其他	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加：其他收益	24	93,206.17	102,4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309,790,960.38	81,049,15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八、每股收益：	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基本每股收益	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稀释每股收益	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补充资料一：(由市国资监管的金融企业按审计后的数据填报)	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39,823,997.41		营业收入	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加：△利息收入	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已赚保费	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458,394,583.50	-390,873,457.96	减：△利息支出	77		
加：营业外收入	35	3,600.00	9,567,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8		
其中：政府补助	36		9,56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		
减：营业外支出	37	5,100,000.00	5,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463,490,983.50	-386,506,457.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		
减：所得税费用	39			△其它业务收入	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463,490,983.50	-386,506,457.96	补充资料二：	8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和主业相关的投资收益	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463,490,983.50	-386,506,457.96	☆主业利润	85		
*少数股东损益	43				8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6月

单位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7,736,772,806.30	849,755,301.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377,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636,581,458.60	91,299,030.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7,100,191,347.70	941,054,332.2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2,457,071.02	1,336,068.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9,178,704,330.89	3,231,286,573.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078,439.9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9,182,239,841.81	3,232,622,642.8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082,048,494.11	-2,291,568,31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9,567,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014,151,636.09	1,697,619,989.7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000,000,000.00	1,12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014,151,636.09	1,722,564,239.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9,600,000,000.00	12,70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0,600,000,000.00	13,82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8,198,500,000.00	6,926,477,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544,601,101.38	437,163,875.9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675,000.00	675,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1,134,052.62	25,521,46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8,743,776,101.38	7,364,315,87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3,438,401.85	10,370,64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856,223,898.62	6,455,684,12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572,188,595.65	648,304,87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2,606,761,050.12	684,196,98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818,434,009.52	5,202,483,0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592,609,414.03	1,038,367,25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721,372,669.47	10,727,168,75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5,902,938,659.95	15,929,651,817.36

注：△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本公司”或“公司”）系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国盛集团的批复》（沪府【2007】23 号）和《关于组建新的国际集团、国盛集团的通知》（沪国资委重【2007】246 号）文件，由国家单独出资、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805050M。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总部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法定代表人：寿伟光。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国盛集团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国盛集团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66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亿元变更为 200.66 亿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商务服务业；

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时间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公司管理层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7 年 9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

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3、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4、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

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八、（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十)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③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④ 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⑤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⑥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⑦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其他客户款	应收其他款项
组合 2：押金及保证金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组合 3：关联方往来款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收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按照公司《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和相关操作指引执行。

(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余额百分比法、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长期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未单项确认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未单项确认而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采用个别认定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月平均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个别认定法

2.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方法 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账 龄（方法 2）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含 6 个月)	10%	10%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账龄（方法 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账龄（方法 3）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账龄（方法 2）系本公司子公司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采用的账龄划分方法。

账龄（方法 3）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通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所和上海经济年鉴社采用的账龄划分方法。

账龄（方法 4）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顺苍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的账龄划分方法。

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酒店业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上海明天广场有限公司	月平均余额 3%	月平均余额 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账龄较长（远大于信用期）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

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

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

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四（四）、（五）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年	0%-10%	2-10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0-5%	1.90-3.33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

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40	0	2.50
房屋及建筑物	8-50	4-10	1.80-12.00
通用设备	3-8	3-10	11.25-32.33
专用设备	5-30	2-15	2.83-19.60
运输工具	3-15	0-10	6.00-33.33
其他设备	3-20	0-5	4.75-33.33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

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

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 装修费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

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三)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第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第二，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第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

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原因及受影响的项目和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货币资金”本期期初数调减 150,007.74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期初数调减 7,045,348.4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期初数调增 933,890.7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初数调增 1,976,984.9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期初数调增 8,033,521.24 万元；资本公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积本期期初数调增 165,518.29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初数调增 3,142,892.07 万元、未分配利润本期期初数调增 401,556.31 万元。

（二）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注 3）、25

注 1：根据财税[2019]39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的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合并范围内部分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共 44 家，披露至二级）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80,000.00	100.00	100.00	175,075.42	1
2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120,000.00	100.00	100.00	120,000.00	1
3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科教投资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
4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67,000.00	100.00	100.00	67,000.00	1
5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1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700,000.00	100.00	100.00	736,537.05	1
7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老干部工作咨询、服务	30.00	100.00	100.00	30.00	1
8	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工业产品研发设计、销售	6,930.00	65.00	65.00		4
9	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3	香港	香港	融资、发债	HKD3,000.00	100.00	100.00	HKD3,000.00	1
10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4
11	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批发业	620,000.00	62.50	62.50	387,50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3,672,756,800.00	15,091,136,000.00
合 计	13,772,756,800.00	15,491,136,000.00

(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000,000.00	6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75,644,333.53	4,473,144,333.53

合 计	4,688,644,333.55	4,538,144,333.53
-----	------------------	------------------

(三)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521,820,258.42	429,290,712.80
信用借款	3,997,000,000.00	4,164,500,000.00
合 计	5,518,820,258.42	4,593,790,712.80

注：本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系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五支行提供的 13 年自营性商业开发贷款，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抵押物为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坐落于龙华街道 0183 街坊 33/13 丘，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徐字（2015）第 024748 号，抵押物价值为 8.83 亿元。

(四)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8 沪国盛债 01（15204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9 沪国盛债 01（152176）	2,750,000,000.00	2,750,000,000.00
19 国盛 MTN001（101901552）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9 国盛 MTN002（101901638）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 沪国盛债 01（152422）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0 沪国盛债 02（152642）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20 沪盛 01（163771）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 国盛 MTN001（10200074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 国盛 MTN002（102001786）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1 国盛 MTN001（102100381）	1,500,000,000.00	
21 国盛 MTN002（102101055）	1,500,000,000.00	
合 计	20,500,000,000.00	17,5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18 沪国盛债 01	2,500,000,	2018/12/14	5 年	2,500,000,	2,500,000,		49,500,00	2,50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52040)	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00
19 沪国盛债 01 (152176)	2,750,000, 000.00	2019/4/24	5 年	2,750,000, 000.00	2,750,000, 000.00		52,250,00 0.00	2,750,000, 000.00
20 沪国盛债 01 (152422)	2,400,000, 000.00	2020/3/19	5 年	2,400,000, 000.00	2,400,000, 000.00		36,840,00 0.00	2,400,000, 000.00
20 沪国盛债 02 (152642)	2,350,000, 000.00	2020/11/6	5 年	2,350,000, 000.00	2,350,000, 000.00		42,300,00 0.00	2,350,000, 000.00
20 沪盛 01	500,000,0 00.00	2020/7/23	5 年	500,000,0 00.00	500,000,0 00.00		8,700,000. 00	500,000,0 00.00
19 国盛 MTN001	2,000,000, 000.00	2019/11/15	5 年	2,0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35,800,00 0.00	2,000,000, 000.00
19 国盛 MTN002	2,000,000, 000.00	2019/12/2	5 年	2,0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35,500,00 0.00	2,000,000, 000.00
20 国盛 MTN001	1,500,000, 000.00	2020/4/20	5 年	1,500,000, 000.00	1,500,000, 000.00		22,500,00 0.00	1,500,000, 000.00
20 国盛 MTN002	1,500,000, 000.00	2020/9/17	5 年	1,500,000, 000.00	1,500,000, 000.00		28,350,00 0.00	1,500,000, 000.00
21 国盛 MTN001	1,500,000, 000.00	2021/3/10	5 年	1,500,000, 000.00		1,500,000, 000.00	13,500,00 0.00	1,500,000, 000.00
21 国盛 MTN002	1,500,000, 000.00	2021/6/10	5 年	1,500,000, 000.00		1,500,000, 000.00	4,400,000. 00	1,500,000, 000.00
合计	20,500,00 0,000.00			20,500,00 0,000.00	17,500,00 0,000.00	3,000,000, 000.00	329,640,0 00.00	20,500,00 0,000.00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7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产权[2015]335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的 2015 年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15 国盛 EB”），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15 亿元和 35 亿元，发行费用 3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6 年，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 1%，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5 国盛 EB”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为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标的资产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产品，该等上海建工股票数额为 8.41 亿股。换股期限自可交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换债到期止，即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初始换股价格：10.5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上海建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15 国盛 EB”设有赎回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股期内，如果上海建工 A 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

本报告期内，根据国盛集团在上证交易所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15 国盛 EB”换股价格由 5.30 元/股调整为 5.02 元/股。

注 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69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的 2018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8 沪国盛债 01”），发行手续费为 5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期限 5 年。

注 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债券）[2019]387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27.50 亿元的 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9 沪国盛债 01”），发行手续费为 55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限 5 年。

注 4、经中市协注[2019]MTN584 号、585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9 国盛 MTN001”），发行手续费为 9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期限 5 年。

注 5、经中市协注[2019]MTN584 号、585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9 国盛 MTN002”），发行手续费为 9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期限 5 年。

注 6、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24 亿元的 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简称“20 国盛 01”），发行手续费为 48 万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期限 5 年。

注 7、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23.50 亿元的 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简称“20 国盛 02”），发行手续费为 47 万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期限 5 年。

注 8、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沪盛 01”），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期限 5 年。

注 9、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0 国盛 MTN001”），发行手续费为 67.50 万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期限 5 年。

注 10、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0 国盛 MTN002”），发行手续费为 67.50 万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期限 5 年。

注 11、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1 国盛 MTN001”），发行手续费为 202.50 万元。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期限 5 年。

注 12、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1 国盛 MTN002”），发行手续费为 202.50 万元。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期限 5 年。

(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业务小计	173,885,690.67	1,020,106,178.03	140,209,407.21	727,518,907.30
合计	173,885,690.67	1,020,106,178.03	140,209,407.21	727,518,907.30

(六)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68,375.51	67,509.05	16,661.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	17,366.04	-288.64	31,011.35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1.23	18.81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0,075.29	71,775.66	73,517.1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8.98	2,571.52	1.43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298.01	-50,527.56	56,43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54,220.21	50,864.44
委托贷款收益	615.00	2,008.09	2,584.39	4,615.29
银行委托理财收益	-	106.72	288.90	500.55
其他	27,800.41	5,447.87	456.78	-11,012.4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90.64		
合计	33,463.84	314,977.22	446,020.22	222,591.99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批准报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